# 关于《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修订背景

《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自 2007年首次发布实施以来，历经2次修订，指导完成了12届县长质量奖的评审，共有30家企业获奖。这一政策激励着全县企业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，起到了很好的示范效应，为推动新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。

2014年5月10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在河南考察时提出“推动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、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、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”。“三个转变”指出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质量工作的发展方向和具体要求。实现“三个转变”，既是加快我国经济结构调整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、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，也是各类企业创新驱动、提质增效、塑造品牌、健康发展的必由之路。

为了适应新时代、新形势的发展要求，引导企业大力推动创新、提升质量和培育品牌，近年来各地纷纷开展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工作。按照县政府的要求，县评审办在2013年1月印发的《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（新政发〔2013〕3号）基础上开展了修订工作，先后组织多次专题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建议，参照《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》，结合绍兴市和其他区（县）做法，形成了修订后的《新昌县县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》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

2.国务院《质量发展纲要（2011-2020年）》

3.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〔2017〕24号）

4.《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浙委发〔2018〕27号）

5.《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》（绍市委发〔2018〕74号）

6.省、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管理有关办法

三、修订内容

（一）对奖项设置进行了调整：为更加突出企业主体地位，与省、市级政策对应统一，取消了“新昌县质量管理标兵奖”和“新昌县质量进步奖”，新增了“县长质量奖提名奖”。“提名奖”是为加强‘县长质量奖’的梯度培育，激励组织不断提高质量管理水平而设立的附属奖项，明确了“县长质量奖”的县内最高质量奖项地位。。

（二）对获奖组织数量进行了明确：“县长质量奖”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。每次获“县长质量奖”的组织不超过3家，获“县长质量奖”及“提名奖”的组织不超过6家。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可以空缺。

（三）对评审程序进行了简化。取消了审查表决过程中“听取候选组织法人代表陈述及答问”这一环节，减轻企业负担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 （四）对表彰奖励方式进行了改变。对获得“县长质量奖”的组织，由县政府发文予以通报，并依据县政府相关政策予以奖励。改变了以往“颁发金质奖牌和证书”的方式，将“县长质量奖”奖励与县政府相关政策统一，更加便于操作，进一步保障企业权益。

四、解读机关及联系方式

解读机关：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；

解读人：张钰钢

联系方式：0575—86160339。